#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司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康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

刊	登如卜,	如卜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个實,由候選人目行負責。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 歷	經 歷		政	見		
1		侯阿忠	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臺灣省立旗 山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畢 業 二、專科畢業	三、警察之友會顧問。	技術員 。 事長。	<ul> <li>一、協助申請各項權益、福利、補助。</li> <li>二、爭取福康兒童遊戲場美化重建。</li> <li>三、落實建設、水溝清理、消毒。</li> <li>四、大型廢棄物、丟棄舊傢俱集中堆放清運。</li> <li>五、認真、負責、打拼、實在、為民服務。</li> </ul>			
2		陳榮燦	十2月	男	臺南市	無	高雄市國際商工 畢業	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 ○六期畢業 二、高雄市消防局消防員 三、高雄港務局消防隊消防 四、高雄市福康國小導護志	員	<ul> <li>一、熱忱服務、隨叫隨辦。</li> <li>二、協助幼兒、老人、家庭各項福利補助申請。</li> <li>三、增設重要路口監視器及狹小巷道照明設施。</li> <li>四、社區綠美化、牆面彩繪及公園設施改善。</li> <li>五、成立「福康社區發展協會」拉近里民距離。</li> </ul>			
3		陳益量	37年8月2日	男	高雄市	無	台南縣立學甲初中佳里分部第一屆畢業 台灣省立北門高中部畢業(16屆)	民営福東市場攤販協曾代表。 慈濟功德會會員。 腎障党宗教協會委員。		1. 增設里內擴音器。 2. 里內十字路口設立減速條,以策安全。 3. 爭取增設里內監視器。 4. 提供里內長輩,配合政府實施長照2. 0服務。 5. 每年定時間,開里民大會,聽里民意見,協助之。 6. 當選後,成立志工隊備用,以利里民需要時申請。 7. 志工隊功能:①指揮交通。②居家防盜,里民安心	。③婚喪喜慶,皆可申請。		
388 <b>4</b> 63 -												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217	福康國小課後班(2)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福康里	1-10	福康里	
1218	福康國小課後班(3)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福康里	11-21		17鄰空鄰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號次
相片
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